



年報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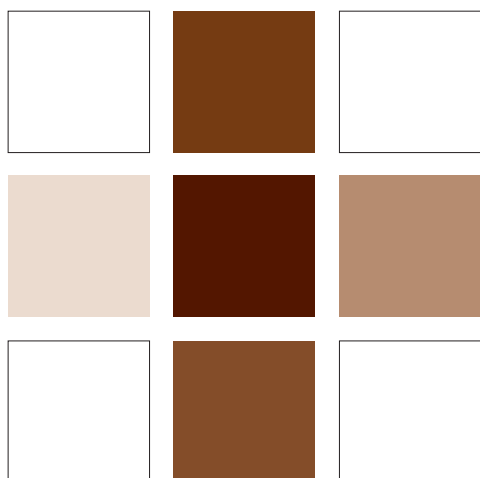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及國際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透過向中國消費服務及健康服務市場提供可擴張及具成本效益之網絡及資訊科技化聯繫平台，繼續專注為客戶創造「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價值。本集團在拓展消費服務及發展健康服務方面之進程穩定。

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透過全上海逾**6,500**家POS系統零售點網絡，繼續穩佔上海移動充值卡分銷市場的最大份額。消費服務的增長戰略帶動產品、渠道及地域之營運拓展，而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底成功獲授單項融資，為有關戰略提供財務資源。此外，該業務亦吸引到多名**B-to-C**消費服務人才加盟，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可靠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對該等資源進行持續整合，為業務之轉型及增長奠下根基。

本集團的**B-to-B**健康服務業務透過主要保險公司網絡及其他可行渠道，藉擴充增值醫療救援服務分銷繼續壯大業務規模。現時該業務之客戶群處於穩步上升狀態，其核心組成部分為緊急醫療救援服務預付費會員。該業務憑藉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與大型保險公司的工作關係及與中國廣泛的醫院聯網連接的優勢，將繼續推動及帶來健康服務之增長。

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正面對流動資金問題。由於控股公司手頭現金不足，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別約**5,50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因此，控股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暫緩還款要求，務求繼續與有關利益相關者合作進行潛在資本重組；與此同時，董事已作出取捨決定，對控股公司各方面均實行一切必要的節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縮細規模及減省無利潤進賬部門之經營成本。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之熱誠投入、承擔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和業績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多年支持及相信本集團之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感激。憑藉利益相關者、股東及投資者之支持與合作，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將能解決控股公司之流動資金問題，於克服這項主要難題後，本人深信憑藉旗下員工之熱誠、管理團隊之承擔，本集團將能透過為其服務之客戶而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李重遠博士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70,7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867,600,000**港元增加**0.1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5,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11**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繼續主要致力於提供消費及健康服務，並在業務運作中取得穩定的進展，使之能在中國向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大規模的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國內外旅游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此一大趨勢。為了實現此一目標，本集團正不斷建立並擴大自有的客戶基礎及以信息技術為主的服務與產品。

B-to-C消費服務業服之回顧

該業務之商業模式繼續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該業務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在上海佔有**70%**以上的便利店網點，為中國大陸之最，並繼續保持佔有中國移動在上海充值卡業務約**24%**的市場份額。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施行了一項增長戰略，促使業務運營從自然增長變為加速增長，並採取了一系列步驟，找出及去除管理，資金，專業及技術等方面的制約因素。

本集團有幸能憑藉國際視野及本地專才來制訂該項增長戰略。該戰略包括地域、產品及渠道之擴張，即在地域上向上海以外可選擇的沿海地區擴張，在產品上向移動充值以外的其他預付及儲值產品及服務方向發展，在渠道上面向上海現存的渠道之外擴大，以此來擴充規模經濟。在去除財務資源對實行戰略措施之制約時，該業務透過完成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獨立融資，終於於二零零八年底取得注資；而於去除人力資源對實行戰略措施之制約時，該業務持續成功地在市場營銷，技術和渠道管理方面，提升了其核心的高級和中級管理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匯報，縱然面對中國電信業持續重組之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消費服務業務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依然呈約0.03%之營業增長。

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回顧

該業務之商業模式繼續注重於規模、增長、標準化及現金流，並以全國醫院網絡，以人數計算的預付收入，以信息技術為核心的服務產品及渠道銷售等為基礎的。涉及旅行的緊急醫療救援服務是該業務之重心，已成為在中國緊急救援服務的主要提供商。基於中國國內及進出中國旅行人數的快速增長，加上舉行在即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因素的刺激，對涉及旅行的緊急醫療救援服務的需求預期會持續迅速增長。

該業務之客戶群一直處於穩步上升狀態，其核心組成部分為緊急救援服務預付費會員，並累積了處理數目日益增多之緊急救援個案之能力。於本財政年度，該業務亦檢討了在增長及規模方面的制約，以制定戰略深化全國醫院網絡；增加服務產品；擴大銷售網絡及強化信息技術。儘管該業務之財務資源有限，但仍能招攬到多名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履行市場營銷；醫院網絡及客戶服務之職能，從而降低人力資源對未來增長之制約。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呈逾76.5%之營業增長。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正面對流動資金問題。由於控股公司手頭現金不足，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別約5,50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以來，控股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暫緩還款要求，務求繼續與優先股持有人Och Ziff合作進行潛在資本重組，為解決其無力償債問題提供外來資金。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董事已作出取捨決定，對控股公司各方面均實行一切必要的節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縮細規模及減省無利潤進賬部門之經營成本。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董事現盡每分每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負面影響及維持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為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德豐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向盤錦鋒源收購上海德豐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持21,5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20,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上海德豐之30%股本權益產生約28,212,000港元之商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錦」)餘下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5,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上海科錦之10%股本權益產生約4,103,000港元之商譽。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3,000港元)，而該項出售之收益為2,510,000港元。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德豐網絡與李重遠博士(「李博士」，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DLB Harvest LLC(「DLB Harvest」)及Jade Capital LLC(「Jade Capital」)(合稱為「認購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認購者按每股1美元發行合共23,000,000股共值2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份共值23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3,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194,00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美元之代價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亦已同意於股份拆分後，按每股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3,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德豐網絡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並按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分別向DLB Harvest及李博士出售18,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5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及Jade Capital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代價分別額外認購1,500,000股認購股份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及李博士亦將分別按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及6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在行權期中之任何時候享有權利以1美元之代價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行權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10周年。

於結算日，已獲認購之認購股份合共為21,550,000股。於結算日，獲認購之股份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但由於認購股份不可贖回，且附帶除優先股分紅以外等同普通股之權利，故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獲認購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被視為德豐網絡之普通股。因此，德豐網絡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增加其股本至39,050,000股股份，以致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德豐網絡55.19%股本權益。

由於德豐網絡之管理權無變化，故本集團已於被視作出售事項後保留德豐網絡之控制權，而德豐網絡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68,090,000港元，並因被視為出售而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約84,990,000港元、解除商譽約28,107,000港元及被視為出售權益之收益約54,993,000港元。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41內。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56,4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154,2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3.55) (二零零八年：(2.65))，乃根據股東權益(43,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607,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8名(二零零八年：130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對著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每分努力，與此同時尋求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支持及合作共同制定重組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

據麥肯錫諮詢公司對未來20年中國消費市場之預測，中國市場在二零零五年與意大利相當，二零一五年將超越德國，二零二五年與日本相當，將成為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但人均消費卻大幅落後，此類宏大趨勢意味著世界在消費服務之最大發展機遇。伴隨中國經濟及消費的發展，約25%之中國人口將於二零三零年步入老齡化(即達到或超過60歲)。儘管本集團承受著在控股公司層面之財務壓力，倘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規模化人群及以信息技術為主的服務與產品之相關商業模式仍恰好利用這宏大趨勢。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四十七歲，董事會主席，在企業管理、資本投資、金融及學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初投入其資本投資及企業營運，此前，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日本興業銀行，在跨境結構性產品／資產置換／重新包裝方面有豐富經驗，亦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李博士於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榮獲年度最佳博士論文榮譽。彼其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 **C.L.E. Moore Instructor**。李博士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國際關係暨太平洋研究所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若干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李鐘大先生，五十歲，執行董事，乃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及投資銀行家，負責本集團之公眾及投資者關係以及法律事務。彼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開始執業，專擅國際貿易事務，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香港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李先生擔任香港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時負責企業及財務領域，專門處理區域跨境交易，其中不少乃涉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七年起不再擔任全職律師，轉任荷蘭合作銀行、花旗集團及若干其他財務機構之高級投資銀行家，總攬複雜之區域跨境交易。李先生現任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若干機構之顧問及董事。彼於賓夕法尼亞州哈佛福特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後亦獲得哥倫比亞華盛頓喬治城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

周寶義先生，四十七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務。周先生具多年機構管理之行政經驗，並曾任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總裁兼董事長。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乃一間國有大型企業集團，是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基地。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四十四歲，非執行董事，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reffer** 先生在瑞士 **KV Zurich Business School** 取得銀行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國際投資管理及金融組織任職。彼為 **2trade Group Ltd.** 之創辦會員及主要夥伴，該公司為一間於瑞士之獨立貨幣管理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穆先生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此外，彼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嚴世芸醫生，六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位非常傑出的中醫藥醫生。嚴醫生現任國務院學術委員會學術評審部副主席、中國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及中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擔任上海中醫藥發展委員專家評審團主席及上海中醫藥協會副主席。彼分別為國家藥檢委員會、上海學術委員會及中國中醫藥科學院成員。嚴醫生為香港大學中醫藥榮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客席教授。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及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研究院院長。

姜波先生，五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於中國及海外之初次公開招股計劃，積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公會受尊敬之會員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姜先生現任中國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之總經理。此前，彼為中國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彼現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Amy Yu女士，三十五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並透過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整體負責本集團之健康服務業務。Yu女士為成功企業家，白手創建其個人金融、會計、營運及管理顧問業務，現於上海及北京均設有辦公室，客戶遍及整個中國，包括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u女士在中國之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業務管理方面亦有良好往績，並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官方財務顧問。Yu女士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並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章宜娟女士，四十七歲，副總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營運工作。彼於中國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在中國政府及業界人脈甚廣。章女士曾任上海中信銀行助理行長。章女士分別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士及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任軍先生，四十三歲，診斷產品部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診斷器材、設備及試劑之分銷業務。任先生向中國全國醫院分銷試劑、診斷器材及設備逾十四年。在轉投企業營運前五年，彼曾為美國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多年來的傑出銷售員。任先生為上海科技大學生物醫藥系學士。

Fred Yoo先生，四十九歲，國際營運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衛生服務業務之國際營運。彼曾於世界首要保險、金融服務及電訊機構出任有關全球營運策略、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逾十五年。在加盟本集團前，Yoo先生就任AIG/AIU、SWIFT及Telcordia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全球營運及客戶服務。Yoo先生曾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之全球／地區總部工作。Yoo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Brow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Harvey Mudd College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為註冊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三十三歲，本公司之秘書。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B-to-C**消費服務、**B-to-B**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第12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鐘大先生、穆向明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鐘大先生、穆向明先生及嚴世芸醫生並無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

李鐘大先生、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董事會報告書

周寶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	佔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附註1)	19,808,000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法團(附註2)	1,295,000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分別持有之11,147,000股及8,661,000股股份。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於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17,541,000	-	17,541,000	7.48%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OZ Master Fund,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20.21%
OZ Asia Master Fund,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9.88%
OZ Management, L.L.C.(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Daniel Saul Och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田成旺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17,241,379	17,241,379	7.36%
李國明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17,241,379	17,241,379	7.3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其賦予該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47,356,068股繳足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其賦予該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1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46,586,758股繳足股份。
3. OZ Management,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100,344,82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之47,356,068股相關股份、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之46,586,758股相關股份、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持有之5,278,139股相關股份及Fleet Maritime, Inc.持有之1,123,862股相關股份。
4. OZ Management, L.L.C.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而其即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資擁有。Daniel Saul Och先生擁有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79.1%。因此，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及Daniel Saul Och 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OZ Management, L.L.C.所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5. 相關股份乃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17,241,379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田成旺先生和李國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因此，田成旺先生和李國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出現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博士	A	25,000	-	-	-	25,000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李鐘大先生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Martin Treffer先生	C	900,000	-	-	-	900,000
穆向明先生	C	210,000	-	-	-	210,000
董事總數		<u>8,335,000</u>	<u>-</u>	<u>-</u>	<u>-</u>	<u>8,335,000</u>
管理層及僱員	B	60,000	-	-	-	60,000
	C	270,000	-	-	-	27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u>330,000</u>	<u>-</u>	<u>-</u>	<u>-</u>	<u>330,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	(4,902,000)	4,144,000
	C	8,622,000	-	-	(4,200,000)	4,422,000
	D	99,000	-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u>17,767,000</u>	<u>-</u>	<u>-</u>	<u>(9,102,000)</u>	<u>8,665,000</u>
總計		<u>26,432,000</u>	<u>-</u>	<u>-</u>	<u>(9,102,000)</u>	<u>17,330,000</u>
購股權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76%及85.6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15.58%及35.67%。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 **Multiline Digital Co. Ltd** 提供貸款 **2,700,000** 美元（相等於 **21,026,000** 港元）。往年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內。

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了下列交易，有關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少數股權持有人盤錦鋒源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餘下 **30%** 股本權益，代價為 **41,500,000** 港元。於完成收購後，上海德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之詳情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 **42(a)** 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德豐網絡與李重遠博士（「李博士」，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DLB Harvest LLC**（「DLB Harvest」）及 **Jade Capital LLC**（「Jade Capital」）（合稱為「認購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認購者按每股 **1** 美元發行合共 **23,000,000** 股共值 **23,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及 **4,600,000** 份共值 **230,000** 美元之認股權證，總代價為 **23,23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81,194,000** 港元）。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1** 美元之代價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亦已同意於股份拆分後，按每股 **1** 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 **3,000,000** 股股份。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 **41** 內。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及兩次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6/6
李鐘大先生	4/6
周寶義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3/6
穆向明先生	3/6
姜波先生	3/6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執行董事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及編製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會計師報告之費用分別為約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2/2
穆向明先生	2/2
姜波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相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受委聘審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9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審核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14,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55,972,000港元。然而，根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貴集團約100,04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施加之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闡述，於結算日後，貴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約46,535,000港元（「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此外，貴集團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分別合共約15,636,000港元及125,97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已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根據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貴集團或難以償還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因而可能導致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貴集團現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就獲得持續財務支持及取得新營運資金以使貴集團能履行到期應付責任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提供資金而進行之協商會否取得成果。由於不肯定未能贖回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是否產生負債，故吾等未能確定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因未能贖回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而將會導致之調整，故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此等協商結果圍繞之不確定性對貴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形成重大疑問，故吾等提出了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事關重大，故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各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2,870,719	2,867,570
銷售成本		<u>(2,844,481)</u>	<u>(2,841,100)</u>
毛利		26,238	26,470
其他收入	10	4,334	4,7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54,99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7)	(2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8,711	3,71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虧損)		23,449	(5,990)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2,959
分銷開支		(9,007)	(7,258)
行政開支		(35,503)	(40,64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8,909)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5)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6)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93)
其他經營開支		(49)	(2,460)
融資成本	11	(22,156)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40	<u>2,510</u>	<u>10,3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3	(21,909)
稅項	12	<u>(1,451)</u>	<u>(2,09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u><u>27,052</u></u>	<u><u>(24,00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75	(25,152)
少數股東權益		<u>14,777</u>	<u>1,152</u>
		<u><u>27,052</u></u>	<u><u>(24,000)</u></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16		
— 基本		<u><u>0.05</u></u>	<u><u>(0.11)</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875	11,988
商譽	18	31,360	27,152
其他無形資產	19	622	83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0	–	6,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	1
		42,858	4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490	14,513
應收貿易賬款	23	39,759	33,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027	14,147
應收貸款	25	–	2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56	1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100,0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6,391	59,579
		237,765	149,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762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37,893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31	1,220	1,9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2	5,220	4,23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33	25,110	48,559
可換股債券	32	53,359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33	100,860	–
即期稅項負債		227	829
		224,651	88,2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114</u>	<u>61,3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972</u>	<u>108,2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	62,20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33	—	<u>90,607</u>
		—	<u>152,813</u>
淨資產(負債)		<u><u>55,972</u></u>	<u><u>(44,5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u>23,437</u>	23,437
儲備		<u>(66,820)</u>	<u>(81,0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3,383)</u>	(57,607)
少數股東權益		<u>99,355</u>	<u>13,008</u>
總權益		<u><u>55,972</u></u>	<u><u>(44,599)</u></u>

載於第29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重遠博士
董事

周寶義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79	3,592	3,038	148	(338,885)	(39,059)	12,729	(26,3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6,947	-	-	6,947	1,127	8,074
年度虧損及年度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25,152)	(25,152)	1,152	(24,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68	-	-	-	(868)	-	-	-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4,462	4,4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43)	-	-	(343)	(6,462)	(6,805)
	-	-	-	868	-	(343)	-	(868)	(343)	(2,000)	(2,34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9,642	148	(364,905)	(57,607)	13,008	(44,59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785	-	-	1,785	310	2,095
年度溢利及年度已 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12,275	12,275	14,777	27,052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13,730)	(13,73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990	84,9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64	-	-	164	-	164
	-	-	-	-	-	164	-	-	164	71,260	71,4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11,591	148	(352,630)	(43,383)	99,355	55,9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除累積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可變現資產之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等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3	(21,9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2,156	12,648
利息收入		(1,292)	(2,5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8	385
折舊		5,706	5,391
股息收入		(2)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6	7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9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8,909	—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7	22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2,95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部之公平值收益		(8,711)	(3,71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3,449)	5,99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54,9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2,510)	(10,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2,4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01)	(13,165)
存貨(增加)減少		(12,996)	7,16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7,392)	(16,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費用增加		(1,268)	(10,035)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390)	3,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781	13,836
經營所用現金		(25,566)	(15,709)
已付所得稅		(2,061)	(1,7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27)	(17,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2	(26,04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6)	(8,267)
應收貸款墊款		(1,656)	(7,222)
出售附屬公司	40	(185)	13,946
償還應收貸款		10,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7	815
已收利息		903	1,866
已收股息		2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1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14)	2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168,090	-
籌集新銀行貸款		41,364	-
償還銀行貸款		(41,364)	-
購回可換股債券		(21,590)	(3,198)
已付利息		(1,465)	(1,45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752)	(3,339)
少數股權持有人出資		-	4,4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283	(3,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6,442	(20,9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	6,4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79	74,0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33	59,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91	59,579
		156,433	59,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單位(「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21。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之流動性作出考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14,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55,972,000港元。然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約100,04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施加之限制。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債券約46,535,000港元；另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予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約15,636,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約125,970,000港元全部已須應要求贖回，但本集團未能即時贖回。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暫緩還款，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即時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此等情況實際上讓本集團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從而繼續致力與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Och-Ziff」，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持有人)合作進行潛在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投資者進行討論以獲彼等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新營運資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與Och-Ziff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本集團之有意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支持，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為恰當。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在或已經生效之修訂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向客戶取得之資產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作出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所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總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證券的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倘在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且協議日期是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間之差額。該項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估計其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以生產或作自用之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如同其他物業資產，此等資產於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交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內自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交所有權時確認。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收入於交付有關數據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確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體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並非指定為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摘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不償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於其後進行集體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確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根據實際利息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非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按該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終止確認(續)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商譽(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具不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數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獲享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貨品或服務外，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列入融資成本內。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會在須與相關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可折舊資產相關補貼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回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補貼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分開報告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性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披露其面臨資金流動性問題，並缺乏足夠現金流量以贖回其可換股股份，這情況顯示存在實質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分別見附註2及45闡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若本集團未能籌集新融資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有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約**7,045,000**港元確認了之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投資所進行之項目發展，並確認其不可帶來利潤。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力，而作出判斷導致評估存在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結算日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了總額約為**18,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相當於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墊支之貸款。本公司董事已逐一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還款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應收貸款不可收回，因此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全數減值。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同時參考有關行業規例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改變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支出及就未來期間而撇減之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根據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若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不可收回時即作減值。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與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壞開支。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市價下跌而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因應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結算日進行盤點工作，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商譽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至少會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帶來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同時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計者，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1,360,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約為12,173,000港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載列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披露，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須選擇適當的期權模式及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期有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該等差別將影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於作出釐定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券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股息派發、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	39,759	33,5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7	13,830
應收貸款	–	27,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91	59,5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42	–
	207,739	134,6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	123
	207,795	134,7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62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893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1,220	1,972
可換股債券	53,359	62,20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00,860	90,607
	194,094	187,4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5,220	4,23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25,110	48,559
	30,330	52,796
	224,424	240,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而產生之市場利率風險分別按附註32及33所披露者訂定，須按照各有關附註所詳載之條款償還。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分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上漲**10%**(二零零八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約**3,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增加約**4,016,000**港元)。

倘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幅下降**10%**(二零零八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約**2,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減少約**3,34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欲以信貸方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監察，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應收貸款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乃應收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借款人之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董事至少每年逐一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由本公司之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贖回其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積極考慮向有意投資者籌集額外資本融資，故本集團未來一年應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762	-	-	762	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93	-	-	37,893	37,893
應付董事款項	1,220	-	-	1,220	1,220
可換股債券	63,245	-	-	63,245	53,35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5,220	-	-	5,220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17,000	-	-	117,000	100,86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25,110	-	-	25,110	25,110
	<u>250,450</u>	<u>-</u>	<u>-</u>	<u>250,450</u>	<u>224,424</u>
於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180	-	-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450	-	-	30,450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1,972	-	-	1,972	1,972
可換股債券	1,720	45,634	18,529	65,883	62,20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4,237	-	-	4,237	4,23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2,340	2,340	120,096	124,776	90,60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48,559	-	-	48,559	48,559
	<u>91,458</u>	<u>47,974</u>	<u>138,625</u>	<u>278,057</u>	<u>240,2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細則且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價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資料按未賑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計算；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得益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分部－(i)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ii)提供B-to-B健康服務；(iii)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及(iv)投資控股。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922</u>	<u>7,381</u>	<u>2,858,416</u>	<u>-</u>	<u>2,870,719</u>
分類業績	<u>(1,355)</u>	<u>(1,575)</u>	<u>2,456</u>	<u>-</u>	<u>(474)</u>
其他收入	4	100	2,014	924	3,042
利息收入	9	6	162	1,115	1,2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67)	(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分公平值收益					23,44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8,90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已分配	-	-	(404)	-	(404)
－未分配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10)	-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01)
融資成本					(22,15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除稅前溢利					28,503
稅項					(1,451)
年度溢利					<u>27,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5,884</u>	<u>4,181</u>	<u>2,857,505</u>	<u>-</u>	<u>2,867,570</u>
分類業績	<u>(4,542)</u>	<u>(5,107)</u>	<u>6,934</u>	<u>-</u>	<u>(2,715)</u>
其他收入	61	-	1,605	482	2,148
利息收入	38	9	99	2,448	2,5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222)	(2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3,71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分公平值虧損					(5,990)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9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已分配	(7)	(449)	(4)	-	(460)
－未分配					(2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89)	(71)	-	(2,4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99)
融資成本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333</u>
除稅前虧損					(21,909)
稅項					<u>(2,091)</u>
年度虧損					<u><u>(24,0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等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860</u>	<u>16,115</u>	<u>192,377</u>	<u>-</u>	<u>216,3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4,271</u>
綜合總資產					<u>280,623</u>
負債					
分類負債	<u>872</u>	<u>5,484</u>	<u>10,505</u>	<u>-</u>	<u>16,861</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7,790</u>
綜合總負債					<u>224,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等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001</u>	<u>15,221</u>	<u>74,671</u>	<u>1</u>	92,8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3,547</u>
綜合總資產					<u>196,441</u>
負債					
分類負債	<u>532</u>	<u>3,509</u>	<u>14,065</u>	<u>-</u>	18,1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2,934</u>
綜合總負債					<u>241,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等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	633	1,918	44	4,4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28	-	228
折舊	369	1,951	2,920	466	5,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等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6	134	3,182	355	8,267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	–	–	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4	–	211	–	385
折舊	404	1,886	2,707	394	5,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銷售及來自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及B-to-B健康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4,922	5,884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B-to-C消費服務之收益	2,858,416	2,857,505
B-to-B健康服務收入	7,381	4,181
	<u>2,870,719</u>	<u>2,867,570</u>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3	1,458
其他利息收入	389	1,136
政府補助(附註)	1,217	1,303
股息收入	2	—
其他	1,823	845
	<u>4,334</u>	<u>4,742</u>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之實體提供之津貼，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8	—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6,5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54	3,1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0,253	9,469
	22,156	12,648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341	2,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2
	1,451	2,09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現價介乎18%至25%(二零零八年：18%至3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8%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3	(21,909)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4,703	(3,83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28	11,31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511)	(8,0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6	1,769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2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8	6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2
年度稅項	1,451	2,091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8	385
核數師薪酬	900	1,8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840,615	2,480,318
折舊	5,706	5,391
匯兌虧損淨額	53	531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2,46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2,713	5,007
研發費用	661	1,697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0,804	15,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1	1,123
	12,485	16,873
租金收入	-	(40)
	<u> </u>	<u> </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外，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款項，共計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1,791	12	1,803
李鐘大先生	-	1,335	12	1,347
周寶義先生	-	439	-	439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16	-	-	116
嚴世芸醫生	116	-	-	116
姜波先生	108	-	-	108
總計	<u>340</u>	<u>3,565</u>	<u>24</u>	<u>3,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496	12	2,508
倪愛民醫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	583	6	589
李鐘大先生	-	2,040	12	2,052
鄧鉅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辭任)	-	200	-	200
周寶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重新調任)	-	227	-	227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83	-	-	83
姜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u>183</u>	<u>5,546</u>	<u>30</u>	<u>5,759</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9	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u>1,269</u>	<u>29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2,275</u>	<u>(25,15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7,577</u>	<u>234,367,577</u>

由於兩個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在建工程	總額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80	6,120	9,309	3,581	–	25,790
匯兌調整	438	674	745	159	–	2,016
添置	212	2,619	4,845	591	–	8,267
出售／撤銷	(4,088)	(1,085)	(1,552)	(2,152)	–	(8,877)
重新分類／轉撥自存貨	–	(125)	(61)	–	–	(186)
出售附屬公司	(538)	(1,486)	(4,951)	(408)	–	(7,3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04	6,717	8,335	1,771	–	19,627
匯兌調整	63	114	248	39	–	464
添置	1,117	2,241	760	3	295	4,416
出售／撤銷	–	(52)	(91)	(417)	–	(560)
重新分類／轉撥自存貨存貨	–	737	–	–	–	737
出售附屬公司	(85)	(414)	(222)	–	–	(7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9	9,343	9,030	1,396	295	23,9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97	1,966	3,168	2,165	–	9,896
匯兌調整	208	340	383	58	–	989
本年度準備	817	1,985	2,165	424	–	5,391
出售／撤銷時對銷	(1,751)	(820)	(1,059)	(1,972)	–	(5,602)
重新分類	–	82	(82)	–	–	–
出售附屬公司	(538)	(1,134)	(954)	(409)	–	(3,0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33	2,419	3,621	266	–	7,639
匯兌調整	32	79	80	5	–	196
本年度準備	988	2,497	1,865	356	–	5,70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0)	(53)	(224)	–	(287)
出售附屬公司	–	(96)	(70)	–	–	(1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	4,889	5,443	403	–	13,0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6	4,454	3,587	993	295	10,8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	4,298	4,714	1,505	–	11,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及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按以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951
出售附屬公司	<u>(17,13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818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	32,315
出售附屬公司	(49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u>(28,10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533</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7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3,901)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49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666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u>(4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73</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360</u></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7,152</u></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上海德豐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餘下30%股本權益及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錦」)餘下10%股本權益，並於收購時確認商譽分別約28,212,000港元及4,10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2。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	8,540	8,540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B-to-C消費服務：		
上海德豐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	22,820	18,612
	31,360	27,15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提供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涵蓋五年預算方案，隨後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平均增長率**3%**（二零零八年：**2.5%**）及貼現率**12.6%**（二零零八年：**11.5%**）推算預計現金流。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預算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根據董事會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後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

上海德豐及上海科錦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涵蓋五年預算方案，隨後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平均增長率分別**3%**及**10%**（二零零八年：上海德豐**2.5%**）及貼現率**12.6%**（二零零八年：**11%**）推算預計現金流。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預算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根據董事會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後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海易佩錄得經營虧損，故董事就上海易佩之業務活動及未來表現進行評估，認為收購上海易佩所產生之商譽已悉數減值。因此，來自本集團於上海易佩之股本權益之商譽減值虧損**49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15	1,093	2,608
匯兌調整	115	109	224
出售附屬公司	(1,630)	—	(1,6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02	1,202
匯兌調整	—	27	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9	1,229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6	135	691
匯兌調整	49	26	75
出售附屬公司	(779)	—	(779)
本年度攤銷	174	211	3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72	372
匯兌調整	—	7	7
本年度攤銷	—	228	2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7	6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2	6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0	830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6,889	6,889
匯兌調整	156	-
減：減值虧損	(7,045)	-
	<u>-</u>	<u>-</u>
	-	6,889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確認了約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7,0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相當於收購北京維深信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維深」，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女性及兒童健康電子服務網絡發展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之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於與北京維深之股東再進行談判期間跟進並評價北京維深之發展，並於審慎考慮北京維深之經營模式；預期產生收入；現金支出量及可用現金，以及北京維深取得額外融資之整體惡劣市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將不可收回，因此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全數減值約7,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	1
	<u>1</u>	<u>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	151
	152	152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	(151)
	<u>1</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40%	-	40% 化妝品推廣/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	1
總負債	(180)	(170)
負債淨額	(179)	(169)
收益	-	-
年度虧損	(8)	(8)

本集團尚未確認其分佔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年內為數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000港元)之虧損。未確認累積虧損為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290	142
成品	<u>26,200</u>	<u>14,371</u>
	<u>26,490</u>	<u>14,513</u>

23.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161	32,953
31至60天	271	254
61至90天	620	347
90至120天	1,979	–
120天以上	<u>728</u>	<u>9</u>
總計	<u>39,759</u>	<u>33,56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之減值為**8,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95,000**港元)。年內估計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95	8,742
匯兌調整	166	7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4	460
出售附屬公司	-	(1,639)
於年終	8,865	8,295

減值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總結餘約**8,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9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2,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784	175
90至120日	1,264	7
120日以上	246	2
	2,294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694	18,059
減：減值	(7,964)	(7,9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97	3,990
	15,027	14,147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02	7,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	266
於年終	7,964	7,902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051	37,618
無抵押定期貸款	12,884	11,064
	39,935	48,682
減：減值虧損	(39,935)	(21,026)
	-	27,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20,434
人民幣	-	7,222
	<u>-</u>	<u>27,656</u>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026	21,0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09	-
於年終	<u>39,935</u>	<u>21,026</u>

附註：

有抵押定期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有抵押定期貸款約21,026,000港元，乃指一項本金額為2,700,000美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以其所擁有之Hamilton Apes Technology Ventures, L.P. 100%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抵押。以前年度已就此項應收貸款計提全數減值。

應收貸款亦包括應收有抵押貸款約6,000,000港元，乃由借款人以其所擁有之Smart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 80%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抵押。該等貸款原應於二零零五年到期償還。

儘管本集團已多番追討，但借款人無法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收回結餘之賬齡長且多年未獲支付，可收回性不能確定，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無抵押定期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逐一評估減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儘管本集團已多番追討，但本集團仍未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之任何付款。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為不可收回，因此已就未收回結餘約12,884,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

該等貸款乃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原定須於一年內償還，但由於拖欠付款，故應收貸款已須應要求償還。已收利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5.5% - 5.75%	5.5% - 5.75%
無抵押定期貸款	<u>5% - 8%</u>	<u>5% - 8%</u>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40	48
於香港以外上市	<u>16</u>	<u>75</u>
	<u>56</u>	<u>123</u>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藉此機會可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根據德豐網絡與認購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籌得之所得款項已規定用途，由德豐網絡用以向直接控股公司贖回其本身之股份，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擴張營運及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B-to-C消費業務產品及地域之資金。

該款項乃指銀行結餘，乃按0.6厘至1.35厘計息。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076	46,905
美元	29,931	9,645
港元	1,384	3,029
	56,391	59,579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規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60厘至1.35厘(二零零八年：2.45厘至5.22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62	1,207
31至60天	-	9
61至90天	-	-
90至120天	-	1
120天以上	-	963
總計	762	2,18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股息	6,531	-
已收按金	6,012	3,515
預收款項	7,696	7,481
其他	17,654	19,454
	37,893	30,4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指就德豐網絡(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可換股可換股持有人派發按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每年8%計算之累積股息。

已收按金指設於零售點網絡之銷售點(「POS」)系統按金，以配合本集團之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2,943	44,565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416	17,641
	53,359	62,20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b)	5,220	4,2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53,35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2,206
	53,359	62,206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部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CB1」)。
CB1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CB1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CB1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須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CB1之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已發行附帶部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就發行CB1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4,565	49,904
本年度利息支出	2,193	2,277
本年度已付利息	(1,347)	(1,459)
年內購回	(2,468)	(6,157)
於年終之賬面值	42,943	44,565

CB1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同意贖回本金額約為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港元)之CB1，代價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8,400港元)，已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10,000美元(相當於約3,198,000港元)購回本金額約820,000美元(相當於約6,157,000港元)之CB1。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CB1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CB1。本公司如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可能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義務，此類可轉換優先股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	-	17,6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0,416	-
	10,416	17,641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	-	4,2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i)	5,220	-
	5,220	4,237

附註(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B2」)。CB2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CB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調整不得低於**0.3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CB2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則本公司將須應CB2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CB2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刊發之CB2文據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續)

衍生部分(即賦予CB2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CB2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17,641	16,739
本年度利息支出	462	902
年內購回	(18,103)	-
於年終	-	17,641
衍生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4,237	7,947
公平值收益	(1,748)	(3,710)
年內購回	(2,489)	-
於年終	-	4,237

CB2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5.479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B2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0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預期波幅	81.0%
預期有效年期	2.35年
無風險利率	1.3%
預期股息率	無

由於股價觸及下限0.30港元，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CB2持有人之要求購回全部CB2，代價約為20,592,000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B3」)。CB3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內，CB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下列兩項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CB3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限額」)，則本公司將須應CB3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CB3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CB3文據內。由於股價觸及限額0.30港元，故CB3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應要求贖回CB3，而有關披露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i)(續)

衍生部分(即賦予CB3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發行CB3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值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CB3之面值	20,000
衍生部分	<u>(12,18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7,817
本年度利息支出	<u>2,599</u>
於年終之負債部分	<u><u>10,416</u></u>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12,183
公平值收益	<u>(6,963)</u>
於年終之衍生部分	<u><u>5,220</u></u>

CB3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41.025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ii)(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CB3之衍生部分已分別根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20 港元	0.79 港元
行使價	1.16 港元	1.16 港元
預期波幅	112.41%	87.0%
預期有效年期	2.17 年	3 年
無風險利率	1.40%	2.4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價跌至低於0.30港元並觸及限額。由於CB3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應要求贖回CB3，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B3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特別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 (vii) 普通股在聯交所(或如普通股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外普通股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按上文附註32所述，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CB1，本公司因而違反上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事件，並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責任。因此，於本年度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年初	90,607	81,138
本年度利息支出	10,253	9,469
於年終	100,860	90,607
衍生部分		
於年初/發行日期	48,559	42,569
公平值(收益)虧損	(23,449)	5,990
於年終	25,110	48,559

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11.965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0.20 港元	0.40 港元
行使價	1.16 港元	1.16 港元
預期波幅	145.17%	81.0%
預期有效年期	2.33 年	3.32 年
無風險利率	1.46%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3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44,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45,000港元)，及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之其他暫時差額為**15,7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包括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約**28,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附註33)	<u>15,000</u>	<u>1</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234,367,577</u>	<u>23,437</u>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附帶相關權利及優先權，並受限於附註3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有關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	901
應收貸款		624	6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191,350	178,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	309
		193,285	180,0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4	8,4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38,543	17,22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5,220	4,23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		25,110	48,559
可換股債券		53,359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00,860	—
		230,096	78,46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6,811)	101,587
		(36,811)	101,5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8,52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	90,607
		—	159,128
		(36,811)	(57,5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38	(60,248)	(80,978)
		(36,811)	(57,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35,188)	(62,016)
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8,962)	(18,9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54,150)	(80,97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730	20,73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33,420)	(60,248)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獲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行使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u>25,000</u>	<u>-</u>	<u>2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B	3,000,000	—	—	3,000,000
	C	5,310,000	—	—	5,310,000
董事總額		<u>8,310,000</u>	<u>—</u>	<u>—</u>	<u>8,310,000</u>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僱員總額		<u>330,000</u>	<u>—</u>	<u>—</u>	<u>330,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4,902,000)	4,144,000
	C	8,622,000	—	(4,200,000)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u>17,767,000</u>	<u>—</u>	<u>(9,102,000)</u>	<u>8,665,000</u>
總計		<u>26,407,000</u>	<u>—</u>	<u>(9,102,000)</u>	<u>17,30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已失效/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已授出	已失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B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C	7,110,000	-	(1,800,000)	5,310,000
董事總額		13,110,000	-	(4,800,000)	8,310,000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僱員總額		330,000	-	-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10,048,000	-	(1,002,000)	9,046,000
	C	9,882,000	-	(1,260,000)	8,6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20,029,000	-	(2,262,000)	17,767,000
總計		33,469,000	-	(7,062,000)	26,407,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之董事，續留任為本集團之顧問，因而繼續為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合資格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2.823	26,432,000	2.846	33,494,000
已失效	2.904	(9,102,000)	2.934	(7,062,000)
	2.781	17,330,000	2.823	26,432,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3.09年(二零零八年：4.02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按畢蘇期釐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33,145,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325港元	2.225港元
行使價	2.325港元	2.33港元
按股份過往波幅釐定之預期波幅	90.12%	70.11%
按過往股息釐定之預期年度股息率	無	無
預期購股權年期	7.1年	6.8年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u>3.8%</u>	<u>3.44%</u>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1.5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港元)，而該項出售之收益約為2,51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存貨	612
應收貿易款項	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	(5,869)
即期稅項負債	(10)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2,341)
解除匯兌儲備	1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33
	<hr/>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33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
	<hr/>
	(185)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704,000港元之貢獻，為投資活動帶來約12,000港元之支出，對融資活動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強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
其他無形資產	851
存貨	1,748
應收貿易款項	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
應付貿易款項	(1,453)
其他應付款項	(4,033)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8,081
應佔商譽	3,232
解除匯兌儲備	(343)
少數股東權益	(6,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3
	<hr/>
總代價，扣除出售之直接成本—以現金支付	14,841
	<hr/>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4,84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
	<hr/>
	13,946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4,647,000港元之貢獻，以及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帶來4,044,000港元之虧損。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1,144,000港元之支出，為投資活動帶來約820,000港元之支出，對融資活動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重遠博士(「李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DLB Harvest LLC(「DLB Harvest」)及Jade Capital LLC(「Jade Capital」)(合稱為「認購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認購者按每股1美元發行合共23,000,000股共值2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份共值23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3,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194,00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美元之代價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亦已同意於股份拆分後，按每股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3,000,000股股份。

德豐網絡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並按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分別向DLB Harvest及李博士出售18,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5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及Jade Capital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代價分別額外認購1,500,000股認購股份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及李博士亦將分別按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及6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在行權期中之任何時候享有以1美元之代價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行權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10周年。

下列為認購股份之主要條款：

- (1)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累加紅利，乃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每年8%計算。
- (2) 可換股優先股將可按初步按換股價1美元轉換成德豐網絡普通股，但可按反稀釋條款調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 (3)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包銷公开发售股權之情況下自動轉換，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4)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當時可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之一股普通股投一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只因其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享有德豐網絡各重大方面之同意權，包括：更改控制權或出售、合併或解散公司；宣派普通股股息；借入債項**500,000**美元以上；主要會計政策之重大改變；重大資本開支；修訂公司規管文件；贖回或重新分類任何公司已發行證券等。
- (5) 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但需遵守有關證券法之規定，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可將該股份轉讓予德豐網絡之競爭者。

該項交易之先決條件詳情如下：

(1) 股份拆分

根據認購協議，德豐網絡之現有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205,000**股普通股之基準分拆。待完成股份拆分後，德豐網絡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20,500,000**股股份。

(2) 德豐網絡贖回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已同意於股份拆分後向本公司贖回**3,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1**美元。於完成後，德豐網絡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17,500,000**股。

於結算日，已獲認購之認購股份合共為**21,550,000**股。於結算日，獲認購之股份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但由於認購股份不可贖回，且附帶除優先股分紅以外等同普通股之權利，故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獲認購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被視為德豐網絡之普通股。因此，德豐網絡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增加其股本至**39,050,000**股股份，以致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德豐網絡**55.19%**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認購協議，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將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包括李博士及德豐網絡之行政總裁，兩名董事由Jade Capital指派，兩名董事由DLB Harvest指派。

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及行動均需獲得多於50%董事的贊成票同意。如遇50%對50%僵局時，在無席位改變的情況下，李博士之投票具有打破僵局之用。席位改變指李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德豐網絡之最高層管理人員職位，或再不能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及／或德豐網絡常務副主席之角色。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被視作出售事項後保留德豐網絡之控制權，而德豐網絡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68,090,000港元，並因被視為出售而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約84,990,000港元、解除商譽約28,107,000港元及被視為出售權益之收益約54,993,000港元。

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德豐網絡(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德豐網絡同意向少數股權持有人盤錦鋒源收購上海德豐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arvest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之詳情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收購代價已以現金支付21,500,000港元及藉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2(b)(ii)。

進一步收購上海德豐之30%股本權益產生約28,212,000港元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 (b)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錦」)餘下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5,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上海科錦之10%股本權益產生約4,103,000港元之商譽。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148	3,1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1	2,029
	5,859	5,17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予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為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4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董事酬金)載列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由盤錦鋒源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到期須贖回。本公司當時正面臨資金流動性問題以及缺少足夠的現金流，以於此批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460,000美元之另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此等可換股債券。

該公告發出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現金流用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故董事會決議推遲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及其他非業性現金流出。雖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暫緩還款三個月，但並無收到延長還款期通知書。然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口頭表示彼等不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即時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其在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4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藝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一般電子商貿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2.36%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 醫療輔助服務
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北京衛昌」)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醫療服務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中衛醫療」)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20,000元	68.46%	-	68.46%	提供健康服務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37,500美元	89.09%	-	89.09%	投資控股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9.09%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4.36%	-	99%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 (附註e)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De Yi 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44.81%	-	100%	投資及顧問 (附註e)
Shanghai De Yi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4.81%	-	100%	電子分銷銷售移動電話付費等 (附註e)
上海德豐(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44.81%	-	100%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 (附註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科錦(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4.81% (附註e)	-	100%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服務
上海強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強智」)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臨床及醫療設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普通可 換股優先股	100美元 23,000,000美元	44.81% (附註e)	-	44.81%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
Worl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44.81% (附註e)	-	100%	投資及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d) 透過相關合約安排，本集團分別於北京衛昌及上海強智的100%股本權益及於中衛醫療的68.46%股本權益；均由中國居民作為個人代名人以代表本集團持有。
- (e) 本集團對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德豐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